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安机关公开考试 录用人民警察第二批递补人员体检等事宜的 公告

按照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安机关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的公告》要求，现将我市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递补体检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缺额递补体检人员

递补体检人员名单见附件。

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

体检由德阳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体检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 号)执行。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21〕12 号)的有关规定，报考者有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终止其录用程序；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等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

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有串通作弊、让他人顶替体检等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三、体检时间安排

体检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请参加体检人员务必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7时40分前**，到中共德阳市委大门口（**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12号**）统一集中检录。

体检时请考生携带本人面试准考证或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2寸近期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1张，每人准备550元现金体检费用或余额足够的银联储蓄卡，体检当天医院按实际费用收取。

参加体检人员须按照本公告指定的体检日期、体检集合时间及集合地点统一集合参加体检，逾期逾时未到者均按弃权处理，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四、体检结果及复检

（一）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招录机关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需复检或进一步检查的考生须向中共

德阳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12 号 410 室)提出复检或进一步检查书面申请(外地考生可发送扫描件或照片至邮箱: gwy0838@163.com)。

(二)复检和进一步检查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请予以关注。

五、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考生体检前注意调节好饮食与休息,勿熬夜,禁饮酒及进食高油、高盐、高糖食品,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日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验,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需检查矫正视力的考生,请自备合适的框架眼镜(勿戴隐形眼镜)。

(二)建议参加体检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及相关体检项目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体检时建议佩戴口罩。

六、体检纪律

考生体检时要遵守以下纪律,一经发现违反纪律的,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一)考生如携带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必须上交统一保管。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

(三)考生体检时要记住自己的编号,体检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不得与外界联系。

(四)体检中紧跟带队人员,服从安排。

(五)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上的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不得隐瞒病史。

(六)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的项目,切勿漏检。

政策咨询电话：公务员一科（0838－2304914）

附件： 2022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安机关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递补体检人员名单（第二批）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2022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安机关公开考试录用 人民警察递补体检人员名单（第二批）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职位编码	招录机关	职位名称	考试总成绩职位排名
方星杰	男	3051050202722	43205005	什邡市公安局	警务技术（网络安全管理）	5
蒲鑫	男	3051050203527	43205012	中江县公安局（二）	执法勤务	4